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6,000 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7,200 万股（含）。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用于“烟台年产 30,000 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44,076,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非公

开发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000 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7,200 万股（含）。

具体计算方式为：

$$Q1=Q0 \times (1+N) = 6,000 \text{ 万股} \times (1+0.2) = 7,200 \text{ 万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